

台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導師聘任遴選辦法

106.02.21 校務會議通過

110.08.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 17 條第 9 項之規定訂定。
- 二、教育部 101 年 8 月 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34056 號函頒布。
- 三、103.2.18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建立本校教師擔任導師公平、公正之聘任、輪任制度，同舟共濟為學校教育努力。並讓每位教師能適度輪替調適，貢獻所長，提升本校教育競爭優勢。
- 二、發揮教師同仁互助合作精神，貫徹導師責任制，做好班級經營工作。
- 三、順暢推動學校之政策及落實班級經營管理，以期成為孩子的人師、經師。

參、任期：

- 一、導師之任期，以自接任新生班起至該班學生畢業止為基本原則，並逐年發予聘書。
- 二、經本校行政單位與教師協商而中途接任非新生班者，以接任至該班學生畢業為一任期，並逐年發予聘書。

肆、教師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於導師遴選名單充足情況下，符合下列條件得緩任導師一年。

- 一、擔任導師連續滿一任期者（即帶班至畢業後）。
- 二、擔任主任，不再續任者。
- 三、擔任生教組長二年以上（含二年），不再續任者。
- 四、擔任組長連續三年以上（含三年），不再續任者。
- 五、擔任協助行政（含專兼輔教師、美術班召集人等）連續 4 年者。

上述人員緩任導師以一年為原則。

但下列情況除外：若導師遴選名單不足，則依導師遴聘積分由低至高順序將上述人員列入遴選名單。若自願當導師名額超過需要名額時，則依導師遴聘積分由低至高順序將上述人員列入遴選名單。

伍、導師遴聘委員會：

- 一、每學年新生編班前，由學務主任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審查導師遴聘名單。
- 二、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處室主任 4 名、教師會代表 1 名、當學期年級級導師（或推派導師代表）3 名、專任教師代表 1 名，共 10 名組成。
- 三、導師遴選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決議通過，方可定案。會議紀錄經主席及記錄簽署後公告於學校網頁或發送電子郵件週知本校教師。
- 四、本會召開時得邀請家長代表列席指導，並視需要請人事主任等列席。

陸、遴選原則：

- 一、導師之遴聘以配合整體校務之推動為原則。
- 二、本校教師除經校長遴選兼任主任、組長、專兼輔教師、協辦行政等職務外，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三、本校特教班教師依特教班導師輪替方式辦理。美術班與體育班依班級屬性優先遴聘合適導師，若協調實有困難時，採抽籤決定。
- 四、導師聘任順序以導師遴聘積分低至高者順序列入遴選名單。
- 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按優先順序作業，由教師自行舉證並填表擲交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後，得緩任導師職：

第一順位：依國民健康署公告之罹患重大傷病並附公立醫院證明者。

第二順位：家庭有重大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能提供具體事實者。

第三順位：已懷孕並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第四順位：年齡與擔任教職年資合計滿 78 者。

第五順位：該科因教師缺額無法補足，又無第二專長教師足以配課之教師。

六、符合上列順位並自提申請之教師若因導師遴選名額不足所限，則仍應依照程序擔任導師職務。

柒、導師遴聘積分計算方式：

一、每新學年度開始前，由學務處於五月底前製作積分表，並經老師們確認簽名，再請人事室複查認定，並按積分高低依序排列公布，以昭公信。

二、除符合緩任導師條件並提出申請者外，悉依下列積分計算方式由低而高排列，遴聘出任導師。

三、積分計算方式：從到職日開始計算

(一) 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年者，其計分為 1 分，依此累計。

(二) 擔任本校協助行政人員滿一學年者，其計分為 1.5 分，依此累計。

(三) 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者，其計分為 2 分，依此累計。

(四) 擔任本校組長滿一學年者，其計分為 2.5 分，依此累計。

(五) 擔任本校主任滿一學年者，其計分為 3 分，依此累計。

(六) 中途接任本校主任、組長、導師滿一學期以上不滿一學年者，計分折半；不滿一學期則不予計分。

(七) 中途接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者，計分 2.5 分，依此累計。

捌、代理導師輪替辦法：

一、導師因請婚假、喪假、分娩假、事病假（一天以上）及學期中奉核公假進修或研習者，其導師職務之代理依代理導師輪值表排定輪代順序，代理導師若非特殊原因不得拒絕。上述以外之假別，導師應自覓代理人。代理人應確實履行導師職責。

二、學務處應於開學時排定導師輪代名單並公佈，若班級情況特殊（如該班導師衡量適合人選代導該班…等），原則上可由該班導師從代理導師輪值表自覓代理人。

三、代理導師代理總時數若達五天，由其它未滿五天之專任、代理教師按代理導師輪值表依序代理。若全部專任、代理教師皆滿五天再重新按代理導師輪值表依序代理計算。

四、代理導師之指派按以下原則辦理：

(一) 每學期校內所有專任、代理教師進行抽籤排序（若已自願代理導師一學期者除外），學務處依序安排代理導師，建立管制總表以便備查並公告周知。

(二) 請長假(3 天以上)之代理：

1. 3 天以上未滿一周請長假之代理由請假導師從任教該班之專任、代理教師中情商較適當的人選。若無，則從代理導師輪值表依序代理，以 3 天為原則(若代理人自願代理導師超過 3 天則無限制)。代理導師若非特殊原因不得拒絕。

2. 一學期請長假之代理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從任教該班之專任、代理教師中情商較適當的人選。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